

严惩钻空子的“职业闭店人”



资料图片

堵住漏洞 让“职业闭店人”无隙可寻

■ 杨飞

受利益驱使,这些所谓的“职业闭店人”利用政策漏洞,以帮助恶意闭店的老板或者企业逃脱责任为主业,一套眼花缭乱的操作下来,原店主金蝉脱壳,“职业闭店人”赚得盆满钵满,只有消费者“瘪了钱包”,维权困难。任由这些“职业闭店人”野蛮生长,只会影响消费信心,破坏行业风气。这些“职业闭店人”之所以拥有市场,甚至形成了完整产业链,其关键还在钻了预付费、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审核等方面的漏洞。

通过“促销”大赚一笔后,马上变更法人,这是“职业闭店人”的惯用伎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规定,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在落实法律法规的同时,可以借助大数据建立预付式资金消费预警或经营预警机制,堵住预付费漏洞,让“职业闭店人”无隙可寻。

严把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审核,也是整治“职业闭店人”乱象的关键一环。当前,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审核门槛较低,店主只需确保经营期间无欠税欠款,通过签署工商变更协议就可以轻松变更法定代表人,这也让“职业闭店人”得以钻空子。基于此,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闭店行为的监管,尤其要关注经营业绩不佳又存在大量预收款项的商家,在信息审核方面多加几把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尝试对预付行业建立资金监管及信息审查制度。

打蛇要打七寸,解决问题要抓关键。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并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原法定代表人不需要承担公司的债务。因此,很多企业主都不惜花重金寻找“职业闭店人”帮自己“跑路”。打破无良企业家的黄粱美梦,就要进一步完善追溯机制,对在更换法定代表人后短时间内闭店的前法定代表人追责,这对整治“职业闭店人”无疑有着釜底抽薪之效。

从法律层面来看,没有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债务是不能免除的,这种金蝉脱壳行为在本质上是非法的。对这种肆意“挖坑”算计消费者的行为,可以考虑从“合同诈骗”的刑事犯罪角度进行打击。针对“职业闭店人”乱象,相关法律也应与时俱进,及时增加新的司法解释,对类似的灰黑产业进行严惩。当然,债务人也不能“哑巴吃黄连”,而应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闻背景:

最近一段时间,一个被称为“职业闭店人”的群体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多个关闭门店的商家背后都出现了这一群体的身影。这一群体主要帮助存在经营问题的商家,提前规划好闭店的各项步骤,规避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接手处理闭店引发的消费维权纠纷。

该治一治为虎作伥的“职业闭店人”了

■ 徐刚

近年来,一些“预付费模式”的健身房、教培机构等接连发生因“突然闭店”引发的纠纷,令人关注。有多位家长表示,出现了“第三方”进行线上及线下的沟通协调工作。这些操盘的第三方群体,被称为“职业闭店人”。他们往往有一套完整的闭店流程,在企业面临关闭或经营不善时介入,帮助这些机构逃避法律追责。

昨天还在促销,今天突然就宣布关门,随后“职业闭店人”登场善后。结果就是老板圈钱跑路,“职业闭店人”赚取佣金,债权人和受害者要账无门,最后只能自认倒霉。更可怕的是,“职业闭店人”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其背后还出现了“背债中介、金融过桥”等配套组织,为闭店团队提供符合条件的“背债者”。

“职业闭店人”虽然名义上是打着“中介”的幌子,帮助经营不善的公司计划好关店、跑路方法,并接手处理后续维权问题,但实际上却是“挂羊头卖狗肉”,是在帮助那些恶意闭店的老板或者企业干“脏活”进行善后,甚至沆瀣一气,合起伙来进行诈骗。因此,对于“职业闭店人”这个灰色产业,绝不能任其野蛮生长,而应坚决予以打击。

不管是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还是法人企业,因为出现经营不善而选择中止经营,闭店清算或者破产,这本来是一种很正常的市场行为。但是恶意闭店、恶意破产则是另一码事。

解散员工,重新组建客服团队,降低消费者预期,诱导接受不公平方案,在短时间内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换为无偿还能能力的“背债人”。如果消费者不接受方案,发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这些“职业闭店人”还会出面善后。“职业闭店人”的行为本身就不是正常的中介活动,而是助纣为虐,为恶意闭店逃脱责任。

“职业闭店人”往往以“第三方”的身份出现在善后工作中,甚至对那些恶意闭店者宣称:“公司法人、股东都不是你们的,跟你没关系了。”但法律责任岂是换个法定代表人就能免除的?民法典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合伙企业法规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因此,需要各方协作及时堵住漏洞。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闭店行为的监管,尤其要关注那些经营业绩不佳,同时又存在大量预收款项的商家,防止其通过更换法定代表人来逃避债务。另一方面,要对“职业闭店人”行为予以坚决打击,防止其借中介的名义收割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债务人也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能被“职业闭店人”的花言巧语所蒙蔽。



“职业闭店人”治理的三个维度

■ 薛军

“职业闭店人”之所以如此操作,在很多情况下是因为其收费采取提成模式,以帮助闭店商家获取的利益为基础,因此在欺骗消费者牟取非法利益的问题上,“职业闭店人”与作为其服务对象的逃避责任的商家,形成了利益共同体。

“职业闭店人”群体的出现,可能会产生侵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环境等严重后果,因此需要予以有效治理。在治理“职业闭店人”导致的各种问题的过程中,需要关注以下三个维度的问题:

第一个是事实的维度。要针对具体事实和行为,进行法律层面上的准确性。事实上,有的所谓的“职业闭店人”提供的是合法的法律或业务咨询服务。如果商家经营不善考虑退出,向第三方专业人士寻求咨询帮助,那么提供相关咨询和帮助的活动,则属于正常的服务活动,不宜一刀切地予以否定性评价。只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帮助、教唆商家从事不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才属于不法行为的共同行为人,才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个是法律性的维度。对于“职业闭店人”从事的相关行为,要基于现行法律规定,予以准确性。根据民法典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的相关规定,如果“职业闭店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委托从事的行为违法违规,仍然从事相关协助帮助行为,那么属于共同行为人,相关行为如果给他人造成权益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相关行为构成犯罪,则属于共同犯罪行为,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具体来说,如果“职业闭店人”已经明知企业经营无以为继,仍然教唆企业隐瞒消费者,大量收取预付费,然后卷款跑路,这属于典型的合同诈骗行为,如果数额达到一定标准,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而提前布局变更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让实际的经营者获得利益却逃避责任,这种行为则涉及包括公司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原公司经营涉嫌滥用公司有限责任,应当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个人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变更公司负责人属于债务转移,未经债权人同意不产生效力,仍然需要作为债务人承担责任。由此可见,只要通过准确适用现行法律规定,不良商家和“职业闭店人”妄图找“背债人”逃避债其实是可以避免的。

第三个是系统治理的维度。“职业闭店人”之所以在培训、美容、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存在,主要是因为在这种模式下,经营者会提前收取消费者预付的资金,但相关的服务并没有提供,因此商家有动力通过闭店跑路的方式来侵占消费者的预付款。相关“职业闭店人”的各种违法操作,也就有了施展的空间。就此而言,要治理职业闭店人,必须追溯问题的源头,即稳妥处理预付式消费中的资金安全问题。如何在尊重经营者市场经营活动自由、防范预付式消费模式固有风险的前提下,找到合适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国家立法以及地方立法都给予了高度关注,如有的地方在立法中提出要建立统一的资金监管平台。这些立法规定实施效果如何,需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并不断予以完善。

治理“职业闭店人”的上述三重维度,其实也是我们基于法治精神,去处理市场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通常要遵循的基本理念。

全方位治理“野味”交易

“造景冲动”为何停不下来?

【事件】近日,有野生动物保护民间组织工作人员向媒体提供线索称,禁止以食用为目的养殖的豪猪、果子狸、竹鼠等动物,近期又被大规模饲养了,且有不少人在网络上晒出以食用为目的的竹鼠、豪猪等视频内容。

【事件】近年来,个别地方希望打造“网红”文旅项目,却因投资中断、违规占地等原因导致动辄几十亿元立项、规划地上千亩的工程搁浅……这些半拉子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了巨大资源浪费。

【点评】上述现象值得警惕。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点评】大手笔项目烂尾,令人唏嘘不已。诚然,工程烂尾,其中或许有项目后期出现变数,但更多的是先天不足、带病上马。一是畸形政绩观作祟,“面子工程”看得见、摸得着,能快速刷新城市形象、出“政绩”。二是某些政企合作跑偏,地方政府本意是招商引资做强文旅产业,但常常陷入房地产开发的老路。三是一些地方为了某些重点项目,在用地手续、规划审批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为后续开发运营埋下诸多隐患。

针对上述情况,全方位治理就显得非常必要。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购买和出售。但是,目前允许售卖的“野生动物”究竟是以什么目的养殖和买卖的,很少有人能说清楚。对此,相关部门当引起重视,一方面,要加强相关知识普及以及消费警示;另一方面,对于涉嫌违法违规,要及时跟进并依法处置。(杨玉龙)

遏制地方“造景冲动”,需建立严肃的追责问责机制,释放“胡乱决策是要付出代价的”信号。近年来,有关方面明确要求,要整治“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等问题。期待有关方面抓好落实整治工作。挖掘文旅资源,发展文旅项目,为的是推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无论如何,各地不可偏离这一目标。(吴迪)



用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校正劳动维权标杆

■ 唐山客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职能作用及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六个劳动争议典型案例。(5月1日《人民法院报》)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最高法发布6个不同类型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说理,阐明了法院对法律规则的适用标准和裁判理念,释放出清晰的劳动维权信号。

近年来,各地通过地方性法规等推出了不少鼓励支持生育的措施,比如,多地均规定男性可享受一段期限的陪产假或护理假。但在实际用工场景中,一些用人单位落实男性陪产假制度的积极性并不高,剥夺、限制男性劳动者休陪产假的权利,致使男性陪产假制度的功能打了折扣。在典型案例六中,李某陪妻子待产、生产而休假,并要求用人单位某服饰公司支付15天护理假工资,与某服饰公司产生劳动争议。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李某的诉求,维护了李某的陪产权利,也强调了有地方性法规支撑的男性陪产假的制度刚性,给用人单位敲响了警钟,有助于引导用人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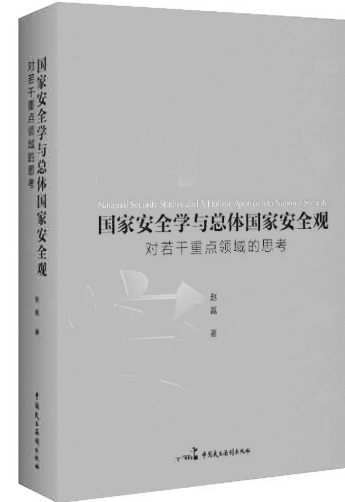
位增强执行陪产假制度的自律意识,为男性劳动者在生育中发挥丈夫和父亲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环境,减轻女性生育负担,有助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竞业限制是一项法律规则,旨在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所限制的对象多为掌握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相关技术或相关保护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但一些用人单位歪曲了竞业限制的经,随意选择竞业限制的事项、人员,有不少一般行政管理人员、厨师、教师、清洁环卫人员等不掌握商业秘密或关键技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普通劳动者也被纳入了竞业限制的范围。在典型案例三中,法院认定曾任某公司推拿师、培训师的李某只是普通员工,李某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信息不属于核心经营信息,李某不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不必承担竞业限制责任。这既保护了李某的择业自由,也对用人单位滥用、错用竞业限制规则的做法作出了负面的司法评价,有助于用人单位准确理解适用竞业限制规则,解除对劳动者的不合理束缚,畅通劳动力资源的流动渠道。

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规避用工责任,以要求劳动者签订承包合同、合作合同或注册个体工商户等形式制造假象,掩盖、异化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为劳动者维权设置层层障碍。这种现象在新就业形态中尤其常见。如某高纤公司与崔某等车间工作人员签订承包合同。崔某在工作中受伤后,因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与公司发生争议。法院认为,某高纤公司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崔某提供的劳动是某高纤公司业务的一部分,且崔某接受某高纤公司的劳动管理,按月领取劳动报酬,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这一案例准确把握了劳动关系的认定要件,维护了劳动者权益,也对纠正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合作”等形式规避责任的行为具有普遍警示教育意义。

典型案例强调平衡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在案例四、案例五中均依法判令劳动者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体现了司法的公平、客观和理性,有助于构建平等、健康、有序的劳动关系。

期待典型案例能不断校正劳动维权标杆,不断凝聚劳动保护的司法共识、社会共识,不断提升劳动保护机制的效能。



《国家安全学与总体国家安全观——对若干重点领域的思考》 赵磊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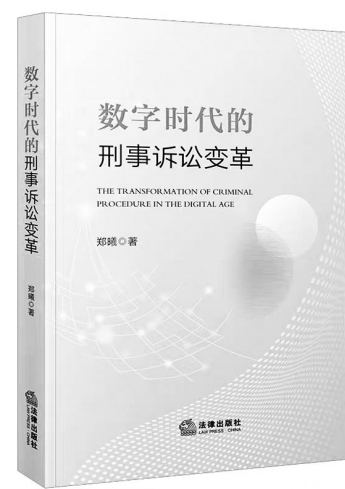
新书架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本书从理论与实践两个维度入手,旨在深入探讨国家安全学作为理论支撑如何在新时代更好地维护与塑造国家安全。2024年恰逢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周年,特推出此书,向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周年献礼。作为一本跨学科的专业著作,本书不仅有深厚的学理基础,还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实践指导性。它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安全问题进行了细致且富有启发的剖析,以小见大、见微知著,也让国际社会更清晰地了解与时俱进的中国国家安全学说以及政策意义、理念价值、实践伟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研究》 李华霖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路径。本书以“人”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保障的研究基点,将“民族”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保障的实践内容,将“中华民族”作为最终实践目标,从而建立起一个“个体—群体—整体”的分析框架。当然,立足“三位一体”的分析框架,只是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提供了一种可能性,而要将这种可能性升华为必要性,则必须将视野聚焦于当代民族法治体系的制度建设之中,一方面肯定其伟大成就,另一方面分析其完善空间,进而在宪法关于民族法治的原则规定之下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构。



《数字时代的刑事诉讼变革》 郑曦 著 法律出版社

数字时代的到来给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作为社会生活一部分的刑事诉讼也不例外。这些新技术的运用改变了诉讼的样貌,提升了诉讼的效率,为刑事诉讼的迭代更新提供了机遇。但与此同时,新技术的运用也给刑事诉讼带来了诸多挑战。面对此种现实,我们有必要认真分析数字时代对刑事诉讼的影响,应对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本书是作者近几年来对新技术在刑事诉讼中运用的观察和思考的结晶。作者不但详述了数字时代下新技术在刑事诉讼中的客观运用现状,更重要的是对其带来的权力运行与权利保障、国家追诉犯罪之价值追求与公民个人信息和国家安全保护需求关系之间的张力进行了深入分析,从制度和规范两个层面提出了刑事诉讼数字化转型的依据和思路,为我们理解刑事诉讼应对数字时代挑战的关键问题及其应对策略提供了有益的参考。